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臣奕劻等跪

奏爲遵

旨核議具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欽奉

諭旨沈家本等奏編定現行刑律告竣繕具黃冊恭

候欽定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核議具奏欽此臣等檢閱原

奏及案語大致彙輯新章刪約舊例統計律文四百十
四條例文一千六十六條並於每條博考源流詮誡要
義該大臣等以年餘歲事程功迅速具見苦心惟其中
尙有應行斟酌者數端一五刑名日照新章更定本綜

核名實之道乃罰金之名改爲罰刑似尙未協查罰金始於漢律沿於六朝其源最古白笞杖改制以來久已中外通行今併省其詞轉滋疑義且罰之與刑文義相類各刑初莫非懲罰之用也自應仍用罰金標目爲宜再罰金之刑施之於輕罪人犯全其廉恥即以啓其羞惡而於有關十惡及犯姦等條恐不足以昭儆戒應另輯專條實罰工作不准以罰金完結以嚴風紀一買賣人口久爲環球所指摘而與立憲政體保護人民權利之旨尤相背馳此次編訂未經議及良以屬稿在未奉明詔之先本月臣等議覆前署兩江總督周馥監察御史吳

緯炳等條奏業經奉

旨禁革欽遵在案白應將律內有關買賣人口及奴僕奴婢諸條一律刪除改定以昭

仁政一舊律以六曹分類多摺摺各部則例取盈篇幅已於體例不符且庶政日新今昔迥異而存此條文於例內轉致引斷失宜現既刪除總目改稱現行刑律則所附之條自當以有刑名者爲斷原本於無關引用諸條雖經刪除尙有未盡自應再行的核芟薙惟此項附存之例未知各部則例有無正文現在是否有資援引應俟命下後由館繕具清單咨行各衙門量加甄擇輯入則例庶

免遺漏一典章制度隨世而殊損益變通宜循時尙律
文沿自前明其中如文官不許封公侯朝見留難多與
今制不合至稱乘輿車駕制書有違詐傳詔旨等條內
兼及皇太子尤背

列聖相傳家法以上各律宜從刪削一律文詞旨簡嚴故死刑
不註監候字樣者概爲立決原本凡凌遲所改各條概
大書立決其絞決所改各條概大書監候入實雖爲詳
著本罪起見究乖義例仍宜分別節刪或改小註以期
全體一貫一流徒等刑從前襲用遷徙之制自改工藝
概須於監獄執行即與獄囚無殊凡有逃亡自應以在

監人論考各國獄制分既決未決二種既決者收容服役之犯未決者收容逮捕之刑事被告人名稱雖有不同其爲監獄則一原本仍沿舊日辦法並以晝夜分別輕重揆諸法理多所未安茲採用唐律加役之法藉資懲肅而杜紛歧一梟傑等刑久經停止死刑僅分斬決絞決絞候情實絞候四種決罰之如何應權衡情罪之重輕乃原本於殺一家三人門內增入請

旨即行正法各條查此項罪名舊例專用於強盜條內遺流脫逃之犯本一時權宜之計其餘如逞忿支解及卑幼因姦盜拒斃總尊等條大率因一時一事而加重究非

法定常刑不足據爲典要且絞候入實與絞決相去僅止一間似不宜於二者之間復設等差果其情節較重不妨予以立決若罪有所止亦可援名例從重或從一之例擬以監候今監候其名立決其實未免治絲而棼凡此之類宜予逐一釐正刪減以歸畫一一本年十二月法部議覆郵傳部奏請定竊毀鐵路要件治罪專條奉

旨允准係在編訂以後自應續行纂入以資引用以上就其大者言之此外文義未協及罪名繁複之處督飭館員分篇勘正統計二百六十一條原本體例分修改修併

移併續纂刪除各類今查有原本刪除而體察情形仍
應列入者數條因又增修復一類共爲六類逐條加具
案語臣等復加審訂謹繕

黃冊分裝二函並將原書凡修正之處黏貼黃籤一併敬
呈

御覽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即由臣館將前後

黃冊咨交修訂法律大臣將律例正文依類排比遵照向
章另繕

〇
ツ
黄册會同臣館請

旨刊印頒行以資遵守所有遵

旨核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宣統元年十二月

日

核訂現行刑律目錄

名例上

五刑

律文 修改

例文

續纂一條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律文 修改

職官有犯

例文

修復一條

刪除一條

文武官犯私罪

例文

刪除一條

常赦所不原

律文 修改

天文生有犯

律文 刪除

例文

刪除一條

徒流人又犯罪

律文 條併

例文

刪除二條

名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例文

修改一條

給沒贓物

律文修改

犯罪自首

律文修改

共犯罪分首從

律文修改

親屬相爲容隱

律文修改

稱乘輿車駕

律文修改

五徒三流二遣地方

例文

修改一條

職制

官員破廢

例文

修併一條原係二條

大臣專擅選官

律文刪除

文官不許封公侯

律文 刪除

舉用有過官吏

律文 修改

擅離職役

律文 修改

無故不朝參公座

律文 刪除

姦黨

律文 刪除

上言大臣德政

律文 修改

公式

制書有違

律文 修改

棄毀制書印信

律文 修改

事應奏不奏

律文 修改

例文

修改一條

出使不復命

律文 修改

同僚代判署文案

例文

刪除一條

漏使印信

例文

刪除一條

擅用調兵印信

律文修改

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例文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

原條二條

刪除一條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律文修改

例文

刪除一條

收留迷失子女

律文修改

私役部民夫匠

律文修改

卑幼私擅用財

例文

修改一條

收養孤老

例文

刪除一條

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律文修改

例文

刪除十條

盜賣田宅

例文

修改一條

任所世買田宅

律文 刪除

例文

刪除一條

婚姻

居喪嫁娶

例文

修改一條

同姓爲婚

律文 刪除

尊卑爲婚

例文

刪除一條

娶親屬妻妾

律文 修改

例文

刪除一條

強占良家妻女

例文

修改一條

娶樂人爲妻妾

律文 修改

良賤爲婚姻

律文 刪除

出妻

律文修改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一條

倉庫上

多收稅糧斛面

例文

刪除三條

虛出通關珠鈔

例文

刪除一條

倉庫下

傳解官物

例文

刪除一條

隱瞞入官家產

律文修改

課程

鹽法

例文

修改三條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
ツ
十

例文

刪除一條

禮制

失禮

例文

刪除一條

朝見留難

律文

刪除

禁止迎送

例文

刪除一條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例文

修改一條

服舍遠式

例文

刪除十四條

宮衛

門禁鎖鑰

律文修改

軍政

飛報軍情

律文修改

私賣戰馬

例文

刪除一條

私藏應禁軍器

例文

修改二條

夜禁

律文刪除

關津

私越關度關津

律文刪除

詐冒給路引

律文刪除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例文

修改
一條入彙誌表編門

私役弓兵

律文
刪除

廐牧

畜產陵踢人

律文
修改

郵驛

遞送公文

例文

續纂一條

占宿驛舍上房

律文

刪除

乘驛馬齎私物

例文

修改一條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律文

修改

謀叛

律文

修改

例文

修改一條

造妖書妖言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一條

盜內府財物

例文

修改一條

盜城門鑰

律文修改

盜園陵樹木

例文

修改二條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例文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強盜

例文

修改四條

賊盜中

劫囚

例文

修改一條

白晝搶奪

例文

修改二條

竊盜

例文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盜田野穀麥

例文

刪除二條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二條

恐嚇取財

例文

刪除一條

詐欺官私取財

例文

修併一條原係二條

略人略賣人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四條

續纂一條

發塚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二條

刪除一條

夜無故入人家

例文

修改一條

盜賊窩主

例文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律文修改

殺死姦夫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原係二條

刪除二條

謀殺故夫父母

律文修改

殺一家三人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四條

刪除四條

採生折割人

律文修改

造畜蠱毒殺人

律文修改

鬪毆及故殺人

例文

修改二條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例文

修改三條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律文修改

威逼人致死

例文

修改五條

尊長爲人殺私和

律文修改

闖殿上

闖殿

例文

刪除一條

毆受業師

例文

修改一條

良賤相毆

律文刪除

鬪毆下

奴婢毆家長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三條

刪除三條

妻妾毆夫

律文修改

毆大功以下尊

例文

修改一條

毆期親尊長

律文修改

毆祖父母父母

律文修改

妻妾毆故夫父母

律文修改

罵言

罵制使及本管官

例文

修改一條

奴婢罵家長

律文修改

罵祖父母父母

律文修改

妻妾罵故夫父母

律文修改

訴訟

干名犯義

律文任改

受贓

家人求索

律文任改

詐偽

詐傳詔旨

律文任改

私鑄銅錢

例文

修併一條原係三條

移改一條入錢法門

詐教誘人犯法

例文

修復一條

犯姦

犯姦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四條原係三條析出一條

縱容妻妾犯姦

律文修改

親屬相姦

律文修改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二條

良賤相姦

律文刪除

買良爲娼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一條

雜犯

賭博

例文

修改二條

閹割火者

例文

修改一條

放火故燒人房屋

律文修改

搬做雜劇

律文刪除

捕亡

罪人拒捕

例文

修改一條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律文修改

徒流人逃

律文刪除

例文

修改三條

一條入主守不覺失因門兩條
入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門

刪除二條

主守不覺失囚

律文修改

盜賊捕限

例文

修改一條

刪除三條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例文

修改一條

陵虐罪囚

例文

修改二條

與囚金刃解脫

律文修改

死囚令人自殺

律文修改

斷獄下

有司決囚等第

例文

修改四條

檢驗屍傷不以實

例文

修改五條

營造

冒破物料

例文

刪除二條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律文刪除

例文

修改一條入修理倉庫門

河防

失時不修堤防

例文

修改一條

督捕則例

修併一條原係三條

刪除三條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上

五刑

○原修改律文

罰刑十

一等罰

銀五錢五分
折半
下同

二等罰

銀一兩

三等罰

銀一兩五錢

四等罰

銀二兩

五等罰

銀二兩五錢

六等罰

銀五兩

七等罰

銀七兩五錢

八等罰

銀十兩

九等罰

銀十二兩五錢

十等罰

銀十五兩

謹按右例十等卽新章之罰金子目改爲罰刑自係省文惟罰金始於漢律厥源已古且五刑均備懲罰之用

刑部行刑
〇〇

節去金字轉涉混淆仍應增入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五刑

罰金刑十

一等罰

銀五錢五分
折半收
下同

二等罰

銀一兩

三等罰

銀一兩

四等罰

銀二兩

五等罰

銀二兩

六等罰

銀五兩

七等罰

銀七兩

八等罰

銀十兩

九等罰

銀十二兩

十等罰

銀二十兩

續纂

一凡關係十惡犯姦等項應處罰罪者按應罰銀數以一兩

折算四日改擬工作

謹按笞杖改擬罰金本採用各國刑律以示啓發羞惡之心惟中外立法本原不盡從同中律笞杖各罪在各國仍應科以監禁或徒役者若不隨時補救恐輕重倒置適貽削趾受履之譏從前該大臣奏請變通竊盜改擬工作辦法亦卽此意惟笞杖中之情節較重者不僅竊盜一項其有關十惡者既爲常赦所不原至姦罪各條尤係風化人心所繫如概擬贖錢似涉輕縱擬請仿照竊盜辦法照章以銀一兩折算四日改擬工作庶頑階之徒籍責懲肅也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原修改律文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
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

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

親與功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

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封未受及應合襲廕子孫犯

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盡
從其終亦不必盡

擅決○其犯十惡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決計

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

良民陵犯官府者事加常人罪一等非倚勢

止坐犯人其本主不在上請之律○若各衙門

追問之際占悞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人於本管衙門告發人勾問其京親屬及功臣
古缺不發出官者比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謹按各門條例凡王公等府所有僕役或稱屬下人或
稱家人自係該括各項人等而言本律奴僕字樣應卽
改爲家人以昭渾括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
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
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

親與功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

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封者受及應合襲蔭子孫犯

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

其始雖不必許

擅決獄有體 ○其犯十惡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決其罪

不用此取旨及律 ○其餘親屬家人管莊佃甲倚勢虐害

良民陵犯官府者不發聽所在官加常人罪一等而非倚勢

得概行止坐犯人不必聽究不在上請之律 ○若各衙門

追問之際占悞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占人於本管衙門告發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

職官有犯

原刪除例文

一廢生有犯應題叅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叅其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

謹按舊例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係因生員非職官可比無須題叅辦理可以從速免致久延拖累案證起見並非係因學政與督撫體制並尊恐其批回稍緩始定此例今雖學政改爲提學使似

仍應照前辦理俾免拖累此條未便從刪惟廢生犯罪應先參處誠不待言可以節去謹將修復例文開列於後

修復

一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奉批回始行究擬貢監生有犯同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生員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提學使查核貢監生由地方官照例發落

〇刪除

一凡參革發審之案如已設立各級審判廳省分統山高高等審判廳審理

如高等審判廳外府廳縣亦其未設審判廳省分查

明被參之人若係同知遊擊以下等官遠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遠委道員審理均令就近提齊款證秉公確訊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重者該承審官審明錄供之後卽分別保釋止將重罪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核解院審擬完結

謹按參革發審之案統由高等審判廳審理係沿舊例查明被參之人分別委知府道員之誤竊維

朝廷設立各級審判爲司法獨立起見查立憲國制度審判官所行審判俱以君主之命行之以故人之視審判官較行政官爲尊嚴雖立四級之分乃區別上控之階級並非因被告人之官秩而分此條與立憲之旨未符擬請

刪除

文武官犯私罪

○刪除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奏
參時卽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謹按應行革職者委員署理寬宥仍准復任乃當然之
辦法刑律無須贅述此條擬請刪除

常赦所不原

原修改律文

凡犯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
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蠱毒
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及侵貪入己
軍務獲罪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餘咸得赦除律未賦數

本思赦錄 ○若奉減等恩旨則減死從流流從徒徒從罰
亦准此查辦恩赦所不得免者

謹按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臣館會同修訂法律
大臣奏請禁革買賣人口摺內稱嗣後無論滿漢官員
軍民人等不准以人互相買賣從前原有之奴婢一律
以雇工論有犯案照雇工科斷律例內關涉奴婢諸條

悉予刪除等因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本律奴婢字樣自應改爲雇工以符新章

修改

凡犯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雇工

人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盡

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及侵貪入

已軍務獲罪者雖會赦並不原有其餘咸得赦除

律未載者一

以假奉恩赦
辭款爲斷

○若奉減等恩旨則減死從流流從徒徒從

罰亦准此查辦

恩赦所不得免者
即恩旨所不得減

○刪除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步之法能專其事者犯遺流

以下收贖

仍令在監習業犯一國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之

限

謹按從前測驗推步之法幾成絕學故天文生犯軍流徒等罪決杖收贖現在已列專門科學肄習者衆卽有缺額不患傳補無人此條今昔情形不同擬請刪除

○刪除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革職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流遣者備由奏請

定修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治罪

議按此條已革欽天監官因係山天文生出身者故仍予送監充役亦卽律文之本意惟現擬刪去律目本條應一律刪除

徒流人又犯罪

○原修改律文

凡犯罪已發

決未論

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

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

不在從重科斷之限

其重犯流者三流並加

工作三年若

又徒而

犯徒者依後所犯應役

總

不得過四

年

謂先犯徒三年

已改一年

又犯徒三年者

其徒重人罰

止加徒一年之類則論徒不得過四年

其徒重人罰

又犯

金以下仍各依數處罰

○原修改及修併例文

一徒流安置各犯於工作限滿釋放後復行犯罪者照所犯

之罪依律全科如工作未滿原犯係徒罪復犯至流置者

仍視常赦得原與否分別留薪發配按照年限從新徇役

原犯係流罪復犯徒者五徒並加工作一年犯至安置者

如原犯未經發配後犯係常赦所不原卽另行定地實發
按限拘役如原犯已經發配或後犯毋庸實發卽在本所
加役四年原犯安置復犯徒者亦照流犯例五徒並加工
作一年復犯流者三流亦照律並加工作三年復犯至安
置者如原犯未經發配後犯雖係常赦所得原亦卽定地
實發到配收所習藝如原犯已經發配卽在配所加役五
年若徒流安置人犯復犯至遣罪者俱照後犯罪名發遣
復犯至死罪者依常律

一發遣新贖當差人犯在配復行犯罪應斬絞監候者俱入
於秋審情實應外遣者卽在配所監禁六年應安置者監
禁四年應流者三流並監禁三年應徒者五徒並監禁一
年其復犯該罰金以下卽由該管官酌量懲罰

謹按以上律文一條係徒流復犯之法例文二條列舉各項兼及遺罪以補律所未備查遺罪既列正刑自以纂入律文爲宜例文推演雖詳大致不外重於本罪者從重論相等及輕於本罪者遞加應役年限擬請將此二項辦法節併律內刪除例文以歸簡易又安置與當差同爲遺刑例文第二條所加年限一爲六年一爲四年頗爲瑣細茲擬折中改爲遺犯復犯遺罪加役五年庶與徒流二等銜接各以二年爲率輕重亦得其平至當差人犯復犯死罪入於情實係沿用舊例惟與流罪安置二項互較究嫌偏重且與從重論之本義未符方今改良刑律凡此例外加重均可不必不如逕行節刪謹將修併律文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凡犯罪已發

決未臨

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徒流遣已決而又犯

罪重於本罪者亦同

仍安重值犯當差仍以為重

其重犯遣者加役五

年重犯流者加役三年重犯徒者加役一年

若加役並原犯併計不及

後犯年既者仍從重

後犯之罪輕於本罪者亦准此

例如

犯流加役三年之遣

若犯罰金以下仍各依數處罰

遺罪

名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原修改例文

一凡年七十以上殺人之案如儼起理直毆情甚輕者一體隨案減流若定案時未至七十追秋

朝審時年歲已符法部擬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謹按老幼犯罪同沐寬典蓋承周禮三宥遺法夫耄年精力雖衰而閱歷智識究比幼年爲完備各國刑律於宥恕減輕之列不列年老一項不爲無見本律老人犯罪分七十八九十爲三期已較各國爲輕然七十以上犯死罪尙無減輕之文嗣乾隆五年定例秋審人犯

年逾七十經九卿定議擬於宥免減流照律收贖較律
更輕第猶在秋

朝審後行之以實而論尙有一年之監禁也迨光緒三十二年
法部奏定可於八犯隨案減流章程推及老者改定之
例遽行援照增入與定律之旨失之愈遠且肇起理直
毆情甚輕二語範圍過寬一則啓承審官匿飾之階一
則釀老年很鬪之風弊害何可勝言似應節取舊例仍
以秋

朝審爲斷較有限制至增入之定案時年未七十秋

朝審年歲已符一屏後條犯罪時未老疾本律已有明文果有
此項情形自可援照辦理此處可毋庸複敘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每年秋

朝審人犯現在年逾七十經覆核擬以可矜贖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給沒贓物

○原修改律文

凡彼此俱罪之贓

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及犯禁之物

謂如應禁兵器

及禁書

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追取求索之贓並

還主

謂恐嚇強盜劫掠及求索之物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

書到後罪人雖在赦

決訖

未經抄割入官或罪未處

決之贓物雖已送官

未經分配

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

已入官並不准免○

若以贓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

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

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

謂身死

錢謂私役司兵私借為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

處地方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

日爲銀一錢二分五釐其牛馬駝驢車船碾磨店舍之

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罪定價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

價謂贓物價值銀錢一兩一兩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

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

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謹按私役弓兵律文現擬刪除本條第三節小註私役

弓兵四字亦應節去以免抵觸謹將修改律註開列於

後

修改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

謂如盜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

還主

謂恐嚇財款強買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

書到後罪人雖

在赦前

決訖

而家

未經抄割入官或罪未處

決

訖沒

物雖已

送官

但未經分配

守與入者

並從赦免其已

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

已財入官

並不准免○

若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

及謂官本職是屬轉局得

馬及馬生駒羊生羔

盜見在其賊

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身刑死

者亦同若不如里

罪罰刑之類

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

方地

錢私借官車

為賊者

死亦勿徵○其估賊者皆據犯處

方地

當時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

銀一錢二分五釐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

依犯時雇工賃值

計算定

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通賃值一十兩不得

其

○其賊割金銀並照犯人原供

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原盜或販受正贓金銀
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犯罪自首

○原仍舊律文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賊免猶徵正賊謂如枉

法賊徵人官用強生事過取非欺科其輕罪雖發因首重

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錢之發止科竊盜罪若因問

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科之止科見問罪名免其

發或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會竊盜牛及會詐○其違不

欺人財物止科私贓之罪俱得免之類○其違不

首自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之親為之首及彼此

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謂如甲犯罪道乙人代首者

及大功亦同自首免罪若於人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

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與幼犯名義律石斷若自首不實

及不盡者重贓首作少贓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自首不盡

之者止計不盜 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之

類叛是叛去本 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

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〇其損傷於人於人犯殺傷

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數於物不可賠償 印信如乘毀

傷之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數損傷於物不可賠償印信官文

償之應然兵器及筋骨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事發在

逃已獲因禁離獄在逃者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既出首

者本無加罪仍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〇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

不枉法賊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

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

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強竊盜自首免罪 後再犯者不准首

謹按私越度關律現擬刪除本條私越度關律句應卽
節去又奴婢一項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律註既有雇工
人爲家長首之文則奴婢二字亦可刪節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

其有賊者猶徵正賊法謂如狂

法賊強盜入官用強生事過取詐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

罪者免其重罪

謂如竊盜等發自首又曾私鑄銅若因問

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

上之除罪因犯私墮事

發後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其犯人

欺人財物止科私墮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

自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

之親爲之首及

要謀離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

及大功以上親若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首者皆與罪

人自首同得免罪卑幼告首律長律長依若自首不實及

不盡者重情首作輕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自首不實者止

計不盡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

叛是叛之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

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

法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謂如聚斂印

之禁兵及禁書之類私家此不合有是法免罪事發在逃

已逃因禁越獄在逃者不得自首所犯之罪但既出首得

減加牙仍得若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

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賊悔過

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

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
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竊盜自首他
罪後再見者不
免

片舉

共犯罪分首從

○原修改律文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一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一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如僧道徒弟與若尊長年八十以上

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

犯罪不論造意同坐尊長及篤疾歸罪於不以尊長有專制之義

卑次者犯罪歸人為首仍與男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

首從論造意為首隨從為從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

以其損於人是若共犯罪而首從各別者各依本罪首從

論仍以一人坐以首罪他人坐以從罪如甲引他人共

二等罪又如甲引他人坐己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類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

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回私越度關若回避役在逃及

回犯姦者

律不
首從

亦無首從

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
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謹按皇城之內遍列市廛第宅與從前情形迥異此次
修訂各條已改爲紫禁城本律末節皇城自應照改又
私越冒度關津現擬議刪及私越度關五字並小註同
字亦應節刪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共犯罪者以

先

造意

人一

爲首

依律
斷如

隨從者減一等○若一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

如僧道
亦同

若尊長年八十以上

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與卑幼共
幼謂如律長與卑幼共

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與幼無罪以律長九等罰之
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

次長者犯重罪又如婦人律長與男夫
男幼同犯重罪婦人爲首仍同坐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

首從論

他之意為首隨從為從從家信則首從依凡人首從之法為

以其不從罪人若共犯罪而首從各別者各依本罪首從

論

仍以一人坐罪餘人坐罪以能引他人坐罪者為首

二首則又加二等處四首則外人依凡盜論王牛兩首約之以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

犯擅入紫禁城宮殿等門若回避役在逃及同犯姦者

不言亦無首從

謂各自身犯是以

親屬相爲容隱

○原仍舊律文

凡同居

同謂同居共居親屬亦足若大功以上親

重親及外祖父母外係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

弟及兄弟妻

重

有罪

得此

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

家長隱者皆勿論

家長不得爲奴隸雇工

○若漏洩其事

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於法亦不坐

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洩其事及略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匿逃走故亦不坐 ○其

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洩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

減一等

以下別居小功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有服

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俱容隱不肯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謹按奴婢一項以雇工人論本條既有雇工人爲家長

隱之文則奴婢二字自可節去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同居

謂同居共居者亦不限若大功以上親

屬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

弟及兄弟妻

重思有罪得此相爲容隱庸工人爲家長

隱者皆勿論

家吏不得爲工也○若漏洩其事及通報

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法亦不坐

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洩其事及暗通○其小功以

下相容隱及漏洩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大逆謀叛故不用此律

謂有服親

稱乘輿車駕

○原仍舊律文

凡

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天子言之而

太皇太

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

言之而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

太子令並同

有犯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謹按此沿明律惟我

朝家法並不建儲律內皇太子宜節制令字應改爲懿旨以符

今制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

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天子言之而

太皇太

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

言之而

太皇太后皇太后懿

旨並同

有犯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五徒三流二遣地方

○原修併例文

一發遣新疆効力廢員由該省巡撫酌量差使或派令管理鉛鐵等廠十年期滿原犯係流置等罪加重改發者該撫卽奏請釋回如原犯已至外遣由本罪發往者再行留戍五年限滿仍具奏請

旨

謹按新疆鉛鐵廠久廢例內或派令管理鉛鐵等廠句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遣新疆効力廢員由該省巡撫酌量差使十年期滿原犯係流置等罪加重改發者該撫卽請奏釋回如原犯已

至外遣由本罪發往者再行留戍五年限滿仍具奏請

旨